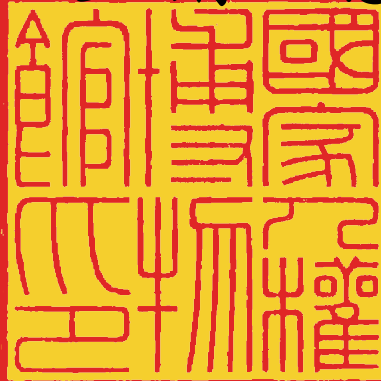


21-9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 家 人 權 博 物 館 單 位 預 算

國 家 人 權 博 物 館 編

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27
(二)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28-30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四)第一預備金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4-5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2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7

預算總說明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本館組織係依據 總統 106 年 12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21 號令公布，本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經文化部 107 年 3 月 16 日文人字第 10730063293 號令發布及經考試院 107 年 4 月 27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27611 號函備查。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3. 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4. 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 (1) 本館館務整體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2) 本館公共關係及整體形象拓展。
 - (3) 觀眾服務整體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導覽設施與服務整合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 (5) 政治受難者關懷服務。
 - (6)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研考及法制。
 - (7) 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2. 展示教育組：
 - (1) 展示計畫之擬訂、策劃及執行。
 - (2) 展場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協調、整合。
 - (3) 人權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推廣。
 - (4) 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串聯及相關活化協助。
 - (5) 館際交流合作及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
 - (6) 其他有關展示教育事項。
3.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 (1) 典藏制度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文獻檔案蒐集、典藏、整飭及研究。
 - (3) 臺灣與國際相關政治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
 - (4) 圖書資訊業務管理及諮詢。
 - (5) 典藏品管理、應用、保存、維護及修護。

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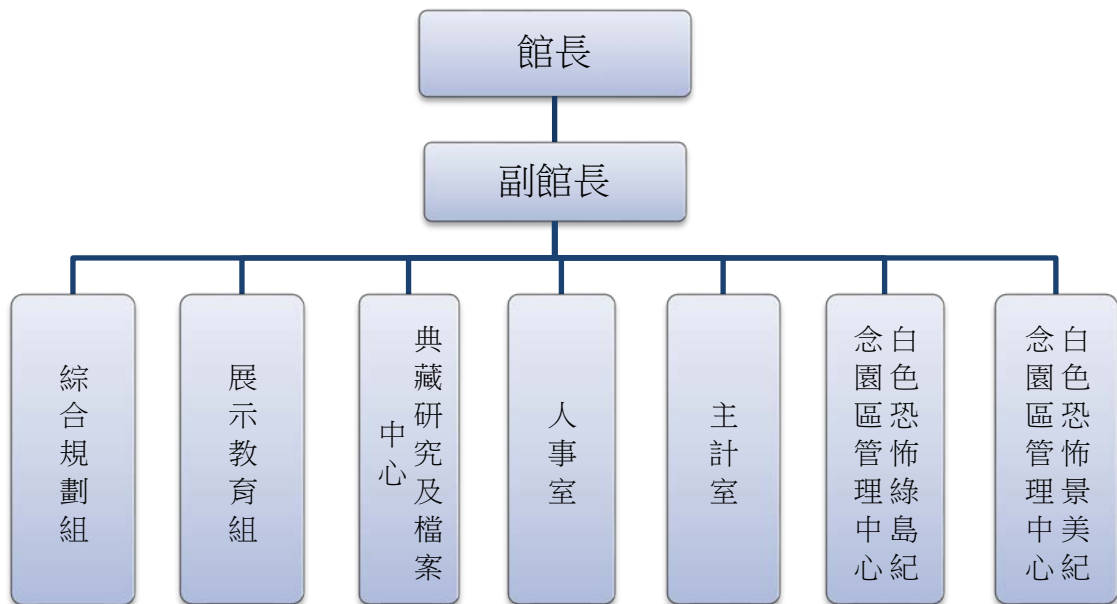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6) 典藏設施規劃、維護及環境安全管理。
- (7) 其他有關典藏研究及文獻檔案資料事項。
- 4. 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1) 園區保存及營運管理。
 - (2) 園區營繕工程規劃、管理及維護。
 - (3) 園區機電設備、景觀環境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
 - (4) 園區資訊(影像多媒材)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
 - (5) 園區志工組織、培訓及管理。
 - (6) 園區場地租借、博物館商店管理。
 - (7) 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中心事項。
- 5.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 6.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109、108 年預算員額比較表

類別	109 年預算員額	108 年預算員額	109 年及 108 年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職員	33	33	-
技工	0	0	-
工友	0	0	-
合計	33	33	-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透過博物館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功能，促進公眾理解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民主發展歷史，並依博物館社會溝通功能，促進社會多元對話與溝通，並持續關懷政治受難者(家屬)。

本館下轄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均為白色恐怖時期重要不義遺址，二園區重點工作在保存歷史遺址，透過口述歷史、文物展示及導覽解說，賦予場景更深層意義，以展現歷史場域之價值與豐富性。同時，除保存二紀念園區歷史建築風貌之完整性，持續改善觀眾基礎服務設施與品質，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公共性及親切性，以活化、再生既有歷史遺址場域，呈現完整的歷史敘事展示與優質的服務空間。

本館在二處不義遺址的基礎上，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以點、線、面保存全臺不義遺址，並以教育推廣活動串聯，保存歷史受難處與路徑，以瞭解歷史事件的全貌。在政治人權的立基上，逐漸擴大人權議題的範圍，與人權團體、組織建立網絡關係，共同推動人權理念，並積極參與鏈結國際博物館協會。

蒐藏與研究是博物館的核心功能，人權館以威權統治時期之史料檔案為基石，持續進行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搶救歷史記憶，深化人權議題之研究，並促進檔案、文獻、史料之開放近用。

人權館的展示溝通策略，優先復原歷史場域情境，闡述白色恐怖與人權發展歷史。運用科技資訊之便捷與體驗性，提高觀眾的溝通與互動，突破地理限制，隨時隨地以網路使用博物館資源，進一步提高博物館的近用性，規劃人權主題特展暨巡迴展示，提升人權意識、人權理念。

在教育推廣策略上，本館以提供多元學習培訓的教育資源，藉由不同主題認識臺灣人權發展歷程，同時設計分齡、分眾導覽與歷史人權教育方案。使人權館成為人權教育資源的「中央廚房」，彙集民主、人權議題素材，設計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工具箱，提供教師豐沛的教學資源，在校園中落實人權教育，向下扎根。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臺灣人權資源典藏研究、維護及應用服務：
 - (1) 提供臺灣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之研究資源。
 - (2) 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保存生命敘事，活化歷史記憶。
 - (3)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
 - (4) 建立人權資源典藏制度，完備典藏環境。
 - (5) 辦理補償卷宗檔案保存、數位化、詮釋作業及應用服務。
 - (6) 白色恐怖歷史、人權議題專書出版。
 - (7) 豐富館藏圖書與視聽資料，建置人權與歷史專門圖書館。
 - (8) 政治檔案有關研究、出版各項事宜。
2. 策辦政治受難者關懷服務，促進社會多元對話：
 - (1) 辦理政治受難者(家屬)關懷訪視。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2) 辦理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
- (3) 辦理綠島人權藝術季。
- (4) 辦理世界人權日活動。
- 3. 策劃人權展示，活化歷史遺址空間，提升民眾人權意識：
 - (1) 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規劃設計與展示。
 - (2) 綠島、景美二紀念園區主題展規劃設計與展示。
 - (3) 規劃及辦理人權相關主題特展暨巡迴展等教育推廣計畫。
 - (4) 規劃虛擬博物館科技體驗，打造無牆博物館環境。
- 4. 人權教育推廣，與優化公共服務機制：
 - (1) 設計分齡、分眾人權歷史教育教案推廣計畫。
 - (2) 舉辦人權教師研習營、真人圖書館等教育推廣活動。
 - (3) 推動友善平權博物館計畫。
 - (4) 培訓志工服務計畫。
- 5. 串聯不義遺址，共同保存維護在地歷史遺跡：
 - (1) 盤點、研究、教育推廣全臺威權統治時期之不義遺址。
 - (2) 補助縣市政府共同保存維護在地歷史遺跡，串聯不義遺址史蹟點。
- 6. 拓展合作網絡，強化人權團體館際合作：
 - (1) 舉辦人權學術研討會，建立學術交流網絡。
 -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人權議題相關組織、團體，鏈結國際資源。
 - (3) 與人權相關民間團體簽定合作備忘錄，協助推動落實當代人權理念。
- 7. 景美、綠島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維運、修護、再利用：
 - (1) 維護保存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之地景，展現歷史場域之價值與豐富性。
 - (2) 增修、擴建景美、綠島園區既有建築，提供博物館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機能，改善觀眾服務基礎設施與品質。
 - (3) 優化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參觀服務、培養導覽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觀眾蒞園參觀滿意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1. 持續辦理追思紀念會活動。 2. 持續辦理關懷訪視活動。 3. 建立更新受難者(家屬)名單。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藝文創作	1. 辦理人權藝文創作及成果發表活動。 2.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結合地方藝文之人權相關活動。
	三	志工培訓及導覽服務推動	1. 辦理本館二紀念園區志工組織之規劃、培訓及管理，培養志工專業知能。 2. 辦理本館二紀念園區實習計畫，擴大青年學子參與人權博物館實務經驗。 3. 辦理本館二紀念園區導覽服務計畫，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4. 擴增人權館導覽(含影片)資訊服務。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1. 辦理二紀念園區清潔、保全、綠美化服務。 2. 辦理二紀念園區機電、資訊設備檢測。 3. 提供二紀念園區友善平權服務。 4. 辦理每年消防安檢及高壓電檢測。 5. 辦理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 6. 辦理建物維護修繕、展場空間擴增及設備購置。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	1. 人權史料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相關計畫。 2. 館藏口述歷史主題整理與出版相關計畫。 3. 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出版相關計畫。 4. 政治受難者家書系列編輯暨出版相關計畫。 5. 白色恐怖文學及人權史料圖書系列外文翻譯出版相關計畫。 6. 人權繪本系列出版相關計畫。 7. 與國內檔案典藏機關人權、政治檔案數位化合作交流相關計畫。
	二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1. 人權影片(含政治受難者紀錄片)拍攝相關計畫。 2. 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相關計畫。 3. 政治檔案解讀與詮釋研習營或研習班相關計畫。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1. 國家人權博館通訊出版與印製計畫。 2. 教師工作坊研發教材出版與印製計畫。 3. 人權主題教材數位閱讀文本製作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建構人權教育學習平台等	1. 國家人權博物館數位資源服務基礎架構研究。 2. 人權議題教育資源網站建構計畫。
	五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及資料庫建置	1. 購置文物典藏相關設備。 2. 辦理典藏文物保存修護及維護工作。 3. 購買人權相關圖書及影音資源增加館藏資源。 4. 擴增圖書室各項相關設備。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3. 辦理「多元博物館」講堂暨影像紀錄計畫。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	1. 辦理綠島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 2. 辦理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1. 2020 言論自由日特展。 2. 兒童人權 30 週年主題特展巡迴展及教育推廣計畫。 3.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主題展覽至德國移展計畫。 4. 辦理暗黑文學國際人權教育論壇。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1. 出國(德國)考察計畫。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人權與博物館委員會等國內外博物館相關組織。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1. 辦理兒童、青少年多元學習人權體驗計畫。 2. 辦理展覽空間多元互動體驗計畫。
四、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	建構及撰寫人權史料研究資源計畫等	1. 人權事件相關地點影像資料蒐集調查研究。 2. 人權史蹟歷史事件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
	二	「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繕計畫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錄名紀念碑、紀念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等。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補償基金會移交補償卷宗整編暨檔案開放應用及詮釋資料建置計畫。 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 3. 政治檔案與受難者證言對話(口述歷史、自傳與回憶錄)研究計畫。 4. 典藏史料文物數位影音內容開發計畫。
	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 2. 辦理不義遺址標誌傳播媒材設計示範及成果特展、巡迴展。 3. 辦理 109 年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 4.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電影檢查制度特展。 5. 辦理人權戲劇教育推廣計畫。 6.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規劃設計及展示案。 7. 辦理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主題展規劃設計與展示案。 8. 辦理原住民族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 9. 辦理國際人權影展聚落串聯推廣計畫。 10. 辦理二園區建築數位資訊暨展示系統建置計畫。
	三	人權守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教育教材研發暨教師培訓計畫。 2. 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會員交流及合作事務。 3. 國際良心遺址聯盟(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f Sites of Conscience, ICSC)國際交流及合作事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圖書室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2. 白色恐怖綠島及景美紀念園區博物館周邊環境景觀整備計畫、既有建築修繕、維護工程。 3.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景新營區既有建築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4.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景新營區既有建築結構補強工程。 5.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6. 辦理「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7.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忠貞樓及醫護所修復再利用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8.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忠貞樓及醫護所景觀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7)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辦理白色恐怖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及出版	完成專題研究、史料蒐整與出版計畫，包含： 1. 「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人士檔案清查計畫」。 2. 「政治受難者生命故事系列成果第四輯出版計畫」。
	辦理口述歷史及政治受難者影像拍攝計畫	與政治受難者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執行，至 107 年底已累計完成 540 位受難者或家屬之口述訪談成果，並持續進行受難者影像紀錄，至 107 年底已累計完成 65 位保存珍貴的第一手史料。 1. 「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受難者暨家屬口述歷史計畫」，完成 15 位口述歷史訪談紀錄。 2. 「五〇年代白色恐怖郵電管理局案調查研究暨口述歷史計畫」，完成 5 位當年親涉的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之訪談紀錄。 3. 拍攝政治受難者葉榮光、邱致明、蔡金鏗、王錦春、黃華、高金郎、李志元、周萬吉、徐文贊等 9 名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 4. 「106 年度 228 事件受難者暨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計畫」完成 14 人口述歷史訪談紀錄。 5. 「106 年度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家屬口述訪談計畫」完成 18 人口述歷史訪談紀錄。 6. 「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完成 20 人口述歷史訪談紀錄。 7. 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影音短片製作案。
	辦理人權主題展覽及特展、巡迴展	以臺灣人權發展、白色恐怖歷史重要政治案件等為主題，規劃特展及巡迴展。 1. 辦理「2018 言論自由日：噤聲的日常（景美園區）」，展期為 107 年 4 月 2 日至 12 月 15 日，並辦理 2 場電影放映暨座談活動。 2. 完成 4 檔次「主題特展巡迴展出計畫」：「畢業歌—1950 年代客家『義民中學政治案件』」特展」於新北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辦理人權主題展覽及特展、巡迴展	<p>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展出，展期 106 年 9 月 6 日至 107 年 2 月 21 日，以及於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展出，展期 107 年 3 月 3 日至 29 日。「春光關不住—楊逵紀念特展」於臺東大學展出，展期 4 月 20 日至 5 月 18 日。「醫人治世的先覺者—白色恐怖時期醫師群像特展」於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展出，展期 107 年 5 月 11 日至 8 月 26 日。</p>
	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培育人權種子	<p>策辦多元類型之教育推廣活動，針對不同年齡、不同目標對象提供人權學習資源，深化社會對白色恐怖歷史與轉型正義的認識和瞭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2018 世界人權日」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約計 750 人次參與。 2. 辦理「原音重現：原住民族文學轉型正義」特展之教育推廣活動，約計 200 人次參與。 3. 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合辦「2018 博物館研究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及人權教育工作坊，約計 290 人次參與。 4. 辦理「兒童人權繪本故事劇場」演出暨推廣活動，共計 200 人次參與。 5. 辦理「民主倒退中的人權保護—世界人權宣言 70 周年紀念活動」，約計 90 人次參與。 6. 辦理「拉拉庫斯回憶—高英傑先生新書發表會」，搭配回憶錄出版，於景美園區辦理新書發表暨座談會，約計 110 人次參與。 7. 辦理「解嚴三十·人權落實—人權歷史講堂系列活動」，舉辦 9 場次專題講座，計有 615 人次參與，出版《解嚴 30·人權落實》專書，並辦理一場新書發表會，計有 100 人次參與。 8. 辦理「多元博物館講座暨出版計畫」，至 107 年底已辦理 8 場次，計有約 260 人次參與。 9.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人權藝術教育推廣系列活動」，共計 1,400 人參與。 10. 積極連結當代推廣人權的組織與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與救援基金會附設阿嬤家—和平與女姓人權館簽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署合作備忘錄，以「推動人權教育」為目標，串聯政府資源及民間能量，相互協助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業務，共同推動普世人權之價值。</p> <p>辦理紀念性活動及政治受難者關懷等業務</p> <p>辦理紀念儀式、追思會等相關活動，以及不定期關懷訪視政治受難者及家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07 年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 2. 辦理「2018 綠島人權藝術季-517 紀念活動」。 3. 辦理「2018 世界人權日—人權紀念活動」。 4. 整理維護「臺北市六張犁政治受難者墓葬區」。 <p>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營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6 場次「文化體驗教育課程」。 2. 白色恐怖景美人權紀念園區建置「繪本教室」。 3.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與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實習計畫。 4.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導覽人員暨在地業者培訓計畫。 5. 107 年度白色恐怖景美人權紀念園區計 133,511 人次參訪，較 106 年度成長 6.8%。 6. 107 年度白色恐怖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計 237,124 人次參訪，較 106 年度負成長 5.21%。 <p>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增進跨領域交流及國際合作。</p> <p>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共同辦理博物館平權研討會、完成多元語言導覽簡介影片。</p>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發展維護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p>	<p>「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修復暨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禮堂空調噪音優化工程」。 2. 完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禮堂優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3. 完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禮堂優化工程」。 4. 完成「景美園區仁愛樓廁所暨園區入口處鋪面修繕工程」。 5. 完成「人權紀念公園木造護欄更新工程」。 6. 完成「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人權紀念公園修繕工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研究調查及相關計畫	<p>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之制度性觀點，辦理相關主題或政治案件之調查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白色恐怖個案研究、資料分析與事典編纂計畫」，共完成 5 篇專題研究及 260 則白色恐怖事典辭條。 2. 完成「葉盛吉日記翻譯解讀暨出版計畫」，共出版輯 3、4、5 三本專書。 3. 完成「戰後黑名單問題調查研究」，完成 10 位相關人士口述訪談及調查研究文稿一份。 4. 完成「錫安山政治案件調查研究」，完成 10 位相關人士口述訪談及調查研究文稿一份。 5. 辦理「戒嚴時期報紙副刊研究調查(1949-1959 年)計畫」。 6. 辦理「白色恐怖時期女性政治受難者為主體之性別研究先行計畫」。 7. 完成「1970 年泰源事件研究-事實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 8. 完成「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 9. 完成「白色記憶 2: 政治受難者對綠島教育文化貢獻口述訪談文獻史料蒐集」計畫。
	辦理臺灣人權檔案、文獻史料保存及文物典藏業務	<p>保存、維護所徵集之戒嚴時期文物檔案，並充實博物館各方面之典藏基礎。另與中研院合作，進行補償基金會卷宗整編及開放應用系統之規劃建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詮釋資料建置計畫」。 2. 完成「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補償卷宗整編暨檔案資訊系統規劃計畫」。 3. 辦理「文物典藏入庫前置作業」。 4. 購置戒嚴時期黨外運動禁書、政論雜誌、人權相關中英文圖書等。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歷史情境復原展、人權主題展示及人權教育推廣相關業務	<p>辦理常設展展示架構前置討論工作、科技互動展示建置，並進行人權教育教案研發、行動展覽及館校合作教學等相關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白色恐怖紀念園區相關建築 3D 數位資訊暨展示互動系統建置計畫」完成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青島東路 3 號)VR 互動體驗展示、景美紀念園區第一法庭及仁愛樓押房等 AR 互動體驗展示。 2. 辦理「人權教育教案研發暨教師培訓計畫」，完成人權種子教師研習營 3 梯次、人權教案設計工作坊 2 梯次，產出 17 組人權主題教案成果。 3. 辦理「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策劃 4 檔展覽組合，規劃展覽申請辦法。 4. 辦理「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觀眾研究分析計畫」，共完成綠島、景美兩園區觀眾問卷調查 1,324 份，並辦理焦點團體訪談 9 場次。 5. 辦理「人權教育(館校合作)調查研究暨整體規劃計畫」。 6. 辦理「2018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共辦理 67 場次聚落串聯放映、42 場次座談，影展約 4,607 參與人次。 7.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博物館文化櫥窗展示設計製作」。 8. 完成「新生訓導處第二大隊、第三大隊復原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規劃」計畫。
	人權薪火傳承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權教育(導覽與觀眾溝通)教材操作計畫」，於綠島及景美兩紀念園區辦理 9 場次現場實地觀察與對談。 2. 人權動畫影片製作案。 3. 完成「人權與青少年讀物調查研究」計畫。
	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人權學習中心建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招標作業。 2. 完成景美園區排水系統整飭工程委託監造案招標作業。 3. 完成「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物結構補強工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完成「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展示館屋頂(含零星修繕)防水改善工程」。5. 完成「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結構補強暨防水改善工程」。6.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指標系統設計競賽及建置採購案」。7.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既有電力消防及管路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8.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9. 完成「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第二期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3 月 16 日於本館景美紀念園區辦理，邀請受難者前輩、家屬約 100 人參與，表達追思意涵。 2.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派員訪視關懷年長獨居之受難者前輩，協助受難者家屬辦理治喪事宜。 3. 整理維護「臺北市六張犁政治受難者墓葬區」。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成果發表	邀請政治受難者與家屬重返綠島參與綠島人權藝術季，與藝術家們、綠島耆老、居民及工作坊學員們交流，傳承共學，以深入理解白色恐怖歷史。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招募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培訓課程，投入公共服務工作。 2.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綠島紀念園區與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實習計畫。 3. 更新團體導覽設備，改善語音收聽品質，新增多國語言語音導覽包含華語、臺語、客語、英語、日語、韓語、泰文、印尼、越南語等九種語言。 4. 更新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新增無障礙網頁服務。 5.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導覽人員暨在地業者培訓計畫。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二紀念園區環境綠美化、清潔及保全維護。 2. 辦理二紀念園區機電及資訊設備上半年檢測。 3. 辦理二紀念園區每年消防安檢及上半年低壓電檢測。 4. 辦理檢修展場水電燈泡、網路、視聽設備等，降低故障率。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	辦理專題研究、史料蒐整與出版計畫，並舉辦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等，促進學術研究與交流，辦理《杜鵑山的迴旋曲》繪本再版及有聲書製作計畫，已進行第二次審查，包含三種語言的正文翻譯及有聲書錄製。
	二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委託辦理「政治受難者吳義男、李石城、李清亮、鄭慶龍、陳久雄、蔡勝添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案，截至 6 月已通過期末審查，完成 6 位政治受難者之影像紀錄，預計 7 月 31 日結案。
	三	博物館通訊、學刊出版及人權文創品設計研發與推廣計畫	1. 本館於今(108)年 4 月 24 至 28 日，參加「2019 臺灣文博會」，進行攤位展示。 2. 辦理博物館通訊編輯委員會等前置規劃作業。
	四	建構多元博物館人權教育學習平台等	本館自去(107)年 5 月份起至今(108)年 3 月，舉辦「多元博物館講座活動」，共 10 場講座及 2 場工作坊，約 376 人參與。本計畫講座內容將集結成專書，預計今(108)年 10 月份出版，並舉辦新書發表會。
	五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及資料庫建置	增設典藏庫房溫溼度記錄儀器組，並添購圖書室相關設備。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5 案。 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24 案。 3. 108 年 3 月 8 日、3 月 29 日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同合辦「2019 年戰後東亞人權系列研討會暨論壇」。 4. 已完成「臺德人權教育工作坊」前置作業，邀請柏林圍牆紀念館、猶太人大屠殺紀念館、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史塔西檔案局等德國機構代表來台，與臺灣博物館從業人員及人權教育工作者進行交流對談，分享雙方經驗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並彼此學習。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2019 綠島人權藝術季」，以《拜訪流麻溝 15 號：記憶、地方、敘事》為主題，邀集 12 組藝術家和團體，展出 13 件包括表演藝術、行為藝術、裝置、錄像、動畫等不同形式的作品，並舉辦 15 場次工作坊及講座。 2. 辦理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4 月 20 至 5 月 5 日辦理三場說故事劇場與一場史蹟踏查。 3. 響應 2019 國際博物館日，108 年 5 月 19 日辦理「走過戒嚴 70-禁錮到民主之路」座談會。 4. 辦理「標誌不義—不義遺址視覺標誌與紀念物示範設計巡迴展」，臺中場次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開展。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被折斷的筆桿-政治受難的新聞人」2019 年言論自由日特展(景美紀念園區)，展期自 108 年 4 月 3 日至 12 月 15 日，並搭配舉辦電影放映及座談活動。 2. 規劃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3 日辦理「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週年主題特展」。 3. 辦理「戒嚴時期涉及言論自由政治案件之研究暨展示脚本計畫案」。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會員交流及合作事務。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人權與博物館委員會等國內外博物館相關組織。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斷簡》VR 實境體驗展，展期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6 日。 2. 規劃「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週年主題活動」(主題園遊會等)前置作業。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一	建構及撰寫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等	完成「1979 年美麗島(高雄)事件研究—事實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
	二	「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禮堂優化第二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 2. 完成「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展示館新設空調系統工程」。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p>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之制度性觀點，辦理相關主題或政治案件之調查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計畫」(跨年度)，截至 6 月止，共完成 100 則白色恐怖歷史概覽辭條初稿。 2. 辦理「1987-1988 臺灣農民運動口述歷史計畫」，完成 15 位相關人士口述歷史訪談紀錄。 3. 「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詮釋資料建置計畫」，已完成補償卷宗 1,500 案之詮釋資料規劃與著錄。
	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之初步展示架構，後續辦理規劃設計暨監造採購案。 2. 完成「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主題展」規劃設計暨製作計畫委外發包作業，刻正進行展示架構與腳本討論。 3. 辦理「山東流亡學生與七一三事件 70 周年特展」。7 月 13 日至 11 月 3 日於澎湖開拓館展出、8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於景美紀念園區展出。 4. 完成「美麗島事件 40 周年特展」委外發包作業，預計 12 月 10 日前開展。 5. 「不義遺址資料庫」主題網站 108 年 2 月 27 日正式上線，內容包含臺灣白色恐怖歷史背景介紹、41 處不義遺址介紹(含地理位置，及文字、圖片、影像、史料、受難者故事等資料)。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辦理「標誌不義—不義遺址視覺標誌與紀念物示範設計巡迴展」，臺中場次(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展期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8 月 11 日。 7. 規劃辦理「2019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108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臺北場次，9 月 17 日至 25 日辦理高雄場次，10 月至 12 月辦理至少 35 場次全臺巡迴。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 9. 本館以「昔日，若干正好的青春消逝了」為主題，參與 2019 年臺北國際書展，展期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7 日。 10.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常設展及多媒體內容更新(雙語)暨語音導覽設計製作採購案」。
	<p>三 人權守護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完成全臺 15 場次行動展示及校園人權講座。 2. 108 年 5 月每週六下午辦理「人權繪本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共計 4 場次。 3. 辦理西班牙文化部之西班牙歷史記憶文件中心(CDMH)館長馬努艾·梅加·卡馬撒那(Manuel Melgar Camarzana) 108 年 6 月 5 日於本館景美紀念園區舉辦 1 場講座交流活動。 4. 辦理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人權與博物館委員會會員實務工作交流茶會，108 年 6 月 25 日於本館景美紀念園區舉辦。
	<p>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人權學習中心建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規劃與細部設計書圖作業。 2. 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指標系統設計競賽及建置採購案」。 3. 完成「景美園區排水系統整飭工程」。 4. 完成「景美園區排水系統整飭工程委託監造案」。 5. 完成「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補強及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規劃與細部設計書圖作業。</p> <p>6. 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景新營區)增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全園區規劃階段，刻正進行景新營區暨全園區景觀工程規劃設計階段。</p> <p>7. 完成「綠島園區綠洲山莊下方既有箱涵修復工程」。</p> <p>8.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既有電力消防及管路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基本設計書圖。</p> <p>9.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新營區)增建工程委託專業營建管理採購案」，刻正履約中。</p> <p>10. 辦理「綠洲山莊建物維護修繕暨防水改善工程(含綠洲山莊下方既有箱涵修復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p> <p>11. 完成「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木構造養護工程」規劃設計。</p>

主要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計	281	281	410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	-	
	197		04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	-	5	-	
		1	0461800300 賠償收入	-	-	5	-	
		1	046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	11	20	0	
	166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	11	20	0	
		1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	11	20	0	
		1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	11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70	270	386	0	
	213		12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270	270	386	0	
		1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270	270	386	0	
		1	1261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70	270	3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1	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618,803	394,148	224,655
	1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618,803	394,148	224,655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71,237	72,099	-862
	2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546,349	319,959	226,390

1. 本年度預算數71,237千元，包括人事費36,015千元，業務費34,542千元，設備及投資6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6,01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0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2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辦公事務設備等經費138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546,349千元，包括業務費212,027千元，設備及投資311,128千元，獎補助費23,19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經費27,1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權史料蒐集整理、人權學刊出版印製等經費6,235千元。

(2)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經費46,5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推動人權歷史研究、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224千元。

(3)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經費50,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博物館商店營運計畫等經費1,989千元。

(4)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分6年辦理，105至108年度已編列535,3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04,2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3,167千元。

(5) 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總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2,293,800千元，中央負擔1,901,3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1,039千元，本科目編列17,589千元。	
		3		53618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7	1,590	-873	(6)上年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896千元如數減列。
			1	5361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7	1,590	-87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汰購公務車1輛及公務機車1輛經費717千元。 2. 上年度購置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90千元如數減列。
		4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
- 2.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 3.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	
	166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	
		1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	
			1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場地出借收入11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70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家人權博物館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3. 國家人權博物館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70	
				12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270	
			1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270	
			2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70	1. 國家人權博物館出售出版品收入77千元。 2. 國家人權博物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93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1,23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展場及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基本營運。
2.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及主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動及管理。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發揮行政效率，達成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015	人事室	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員額(職員)3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36,015千元。	
1000 人事費	36,0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66			
1030 獎金	5,487			
1035 其他給與	528			
1040 加班值班費	1,4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30			
1055 保險	2,1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222	綜合規劃組,白色		本計畫共需經費35,2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營運費用（含水電、通訊、資訊服務、公共意外責任險、辦公室公務用品、碳粉、公務車輛油料、保險、環境佈置、接待外賓、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教育訓練、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計列11,280千元。 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保全及綠美化環境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13,094千元。 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及保全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9,980千元。 4. 文康活動費依照預算員額3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66千元。 5. 首長特別費122千元。 6. 汰換或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680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34,542	恐怖景美紀念園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區管理中心,白色		
2006 水電費	4,700	恐怖綠島紀念園		
2009 通訊費	1,432	區管理中心,人事室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2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1 物品	984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2072 國內旅費	642			
2081 運費	64			
2084 短程車資	70			
2093 特別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6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546,349
-----------	---------------------	------	---------

計畫內容：

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2. 白色恐怖景美、綠島紀念園區管理維運計畫。
3.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4. 協助不義遺址之串聯及活化計畫。
5. 館際交流合作及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計畫。
6. 國家人權博物館整擴建工程整體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保存歷史資產、豐富歷史記憶，奠定轉型正義基礎。
2. 串連不義遺址，建構人權地圖。
3. 面向世界，強化與國際經驗的相互學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27,123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27,1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523		1.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計列12,861千元。
2009 通訊費	489		2.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計列4,189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618		3. 博物館通訊等刊物出版印製計畫等，計列5,8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0		4. 建構多元博物館人權教育學習平台等，計列2,618千元。
2039 委辦費	11,491		5.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及展場雜項設備等，計列1,600千元（資本門）。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9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02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46,580	展示教育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46,580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2000 業務費	29,866		1.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計列2,0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00		2.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計列13,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3.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計列11,485千元。
2051 物品	240		4. 國家人權博物館移展德國人權相關博物館暨參訪計畫，計列3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94		5. 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互動計畫等，計列2,44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6.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個人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計列16,71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32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100		
4000 獎補助費	16,71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76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546,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5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		
03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 優化計畫	50,850	綜合規劃組,白色 恐怖景美紀念園 區管理中心,白色 恐怖綠島紀念園 區管理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50,8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計列1,000千元。 2.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成果發表等,計列9,868千元。 3.本館輔助行政臨時人員21人酬勞等相關費用,計列12,211千元。 4.人權文創品設計研發推廣及博物館商店營運計畫等,計列6,000千元。 5.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相關費用,計列1,170千元。 6.園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6,786千元。 7.園區展場維護暨導覽解說服務等業務,計列9,000千元。 8.園區建物修繕、景觀維護及相關機電、水塔及空調設備等,計列4,815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46,035		
2009 通訊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27 保險費	3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2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9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23		
2072 國內旅費	810		
2084 短程車資	170		
3000 設備及投資	4,81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938		
3035 雜項設備費	377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17,589	綜合規劃組,典藏 研究及檔案中心, 白色恐怖景美紀 念園區管理中心, 白色恐怖綠島紀 念園區管理中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93,8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901,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1,039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7,589千元,內容如下: 1.執行專案臨時人員10人酬勞,計列6,800千元。 2.充實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等,計列2,755千元。 3.辦理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
2000 業務費	9,95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1,4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0		
2072 國內旅費	26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7,634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546,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13		差旅費、短程車資等，計列40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21		4.辦理白色恐怖歷史記憶錄名紀念碑、紀念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復工程等，計列7,634千元（資本門）。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404,207	展示教育組,典藏	
2000 業務費	100,648	研究及檔案中心,	日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函，及107年5月10
2009 通訊費	450	綜合規劃組,白色	日院臺文字第107001094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恐怖景美紀念園	費2,201,9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10年，1
2027 保險費	500	區管理中心,白色	05至108年已編列535,3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50	恐怖綠島紀念園	5年經費404,207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
2039 委辦費	46,780	區管理中心	導經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0		1.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計列52,1
2051 物品	1,150		98千元（含資本門8,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668		2.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含原住民族經費)，計列
2072 國內旅費	600		60,530千元（含資本門15,540千元）。
2081 運費	650		3.人權守護計畫，計列11,4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50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
3000 設備及投資	297,079		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計列6,4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7,539		千元（含資本門2,02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6,000		5.本館綠島及景美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3020 機械設備費	18,500		，計列273,539千元（資本門）。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40		
3035 雜項設備費	5,300		
4000 獎補助費	6,48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4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24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17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71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汰購轎式小客車1輛及機車1輛，計列717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717		
3025 運輸設備費	717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 推展	5361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1,237	546,349	717	500	618,803
1000 人事費	36,015	-	-	-	36,0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66	-	-	-	24,266
1030 獎金	5,487	-	-	-	5,487
1035 其他給與	528	-	-	-	528
1040 加班值班費	1,499	-	-	-	1,4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30	-	-	-	2,130
1055 保險	2,105	-	-	-	2,105
2000 業務費	34,542	212,027	-	-	246,569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	-	-	180
2006 水電費	4,700	-	-	-	4,700
2009 通訊費	1,432	1,039	-	-	2,471
2015 權利使用費	-	1,818	-	-	1,818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650	-	-	1,4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50	-	-	15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	-	50
2027 保險費	211	900	-	-	1,11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9,011	-	-	19,0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4,790	-	-	14,990
2039 委辦費	-	59,726	-	-	59,72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0	-	-	100
2051 物品	984	1,790	-	-	2,7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36	101,955	-	-	126,99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963	-	-	1,9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	-	-	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823	-	-	4,823
2072 國內旅費	642	1,720	-	-	2,362
2078 國外旅費	-	332	-	-	332
2081 運費	64	730	-	-	794
2084 短程車資	70	530	-	-	600
2093 特別費	122	-	-	-	122

**國家人權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 推展	5361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680	311,128	717	-	312,52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05,552	-	-	205,55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58,521	-	-	58,521
3020 機械設備費	-	20,338	-	-	20,33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17	-	7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	20,740	-	-	21,09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0	5,977	-	-	6,307
4000 獎補助費	-	23,194	-	-	23,19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240	-	-	7,24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7,000	-	-	7,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500	-	-	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954	-	-	4,95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200	-	-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300	-	-	300
6000 預備金	-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00	500

國家人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36,015	246,569	21,174	-
				文化支出	36,015	246,569	21,174	-
		1		一般行政	36,015	34,542	-	-
		2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212,027	21,17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304,258	-	312,525	2,020	-	314,545	618,803
500	304,258	-	312,525	2,020	-	314,545	618,803
-	70,557	-	680	-	-	680	71,237
-	233,201	-	311,128	2,020	-	313,148	546,349
-	-	-	717	-	-	717	717
-	-	-	717	-	-	717	717
500	500	-	-	-	-	-	5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	205,552	58,521	20,338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	205,552	58,521	20,338
		1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205,552	58,521	20,338
		3		53618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361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博物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17	21,090	6,307	-	-	2,020	314,545		
717	21,090	6,307	-	-	2,020	314,545		
-	350	330	-	-	-	680		
-	20,740	5,977	-	-	2,020	313,148		
717	-	-	-	-	-	717		
717	-	-	-	-	-	717		

國家人權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5,487	
七、其他給與	528	
八、加班值班費	1,49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30	
十一、保險	2,1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015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9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33	33	-	-	-	-	-	-	-	-	-	-	-	-
		1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	-	-	-	-	-

博物館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3	33	34,516	35,498	-982	
-	-	-	-	-	-	33	33	34,516	35,498	-982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1人19,011千元及勞務承攬7人44,414千元，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9人，經費24,744千元。 2.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1人，經費12,211千元；勞務承攬18人，經費13,540千元。 3.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6,800千元。 4.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6,130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1	0	0	0.00	0	7	17	預計108年11月購置電動汽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8.07	2,378	1,390	29.00	40	7	13	8406-VA。 預計109年2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312	29.00	9	2	1	361-KBW。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9.02	0	260	29.00	8	1	1	預計109年2月購置。
	合 計				1,962		57	17	3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 人

國家人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17,916.69	267,565	86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3	-	16,496	1,095		-	-
合 計		17,916.69	284,061	1,963		-	-

博物館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916.69	-	-	8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5
	-	-	-	-	17,916.69	-	-	1,963

**國家人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802000				-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09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09	-	-
(2)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09	-	-

博物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4,720	-	-	2,020	16,740
14,720	-	-	2,020	16,740
10,260	-	-	-	10,260
4,000	-	-	-	4,000
3,760	-	-	-	3,760
2,500	-	-	-	2,500
4,460	-	-	2,020	6,480
2,230	-	-	1,010	3,240
2,230	-	-	1,010	3,240

**國家人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109-109	團體	補助團體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109-109	私立學校	補助國內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109-109	個人	補助個人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博物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454	-	-		6,454
-	6,154	-	-		6,154
-	4,954	-	-		4,954
-	4,954	-	-		4,954
-	4,954	-	-		4,954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7	332	1	18	294
考 察	1	27	332	1	18	29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國家人權博物館移展德國人權相關博物館暨參訪計畫76	德國	史塔西檔案局、史塔西博物館、猶太人大屠殺紀念館、恐怖地形圖紀念館、柏林圍牆紀念館	1. 選擇本館歷年展出之特展1檔(如:政治受者遺書展、言論自由展、不義遺址特展等)及本館典藏文物，與德國史塔西檔案局合作，將本館特展移至該檔案局或德國人權相關博物館展出。 2. 除移展外，並規劃一併拜訪柏林人權相關博物館，包括：史塔西博物館、猶太人大屠殺紀念館、恐怖地形圖紀念館、柏林圍牆紀念館等。一方面向德國學習國家面臨歷史傷痛及進行轉型正義之經驗與方式；另一方面也向國際介紹臺灣白色恐怖歷史，並促進國際社會對臺灣民主發展歷程之了解。	109.09-109.09	9	3

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33	189	10	332	332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無				

國家人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0,016	212,968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70,016	212,968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1,200	5,254	14,720	100	304,258
1,200	5,254	14,720	100	304,258

國家人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020	-	-	-
-	2,020	-	-	-

國家人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05,552	58,521	717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05,552	58,521	717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840	31,895	-	314,545		618,803
15,840	31,895	-	314,545		618,803

國家人權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四期) 計畫	109-112	74.50	-	-	19.81	54.6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870,1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450,000千元。 3.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1,915,213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47,719千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17,589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中程計畫	105-110	22.02	3.74	1.61	4.04	12.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30566號函及107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094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404,207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8,462	15,290
1.5361802000			38,462	15,29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計畫	109-109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相關業務。	4,580	2,290
(2)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109-109	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訪談等相關業務。	844	676
(3)充實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	109-109	負面文化資產史料相關主題研究。	728	582
(4)建構多元博物館人權教育學習平台計畫	109-109	建置人權相關議題研究、展覽及論壇資料等，提供多元人權教育學習資源。	1,300	650
(5)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109-109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研究與文物整飭、整合相關工作。	20,320	2,540
(6)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09-109	辦理博物館展示與互動溝通相關計畫。	10,690	8,552

博物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5,974	-	-	-		59,726
5,974	-	-	-		59,726
764	-	-	-		7,634
169	-	-	-		1,689
145	-	-	-		1,455
218	-	-	-		2,168
2,540	-	-	-		25,400
2,138	-	-	-		21,380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一、通案決議9項</p> <p>(一)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辦 理 情 形
	<p>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二)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配合辦理。
<p>(三)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擷節之誘因等問題。</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p>(四)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p>(五)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配合辦理。
<p>(六)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訂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p>(七)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八)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配合辦理。
<p>(九)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p>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共 19 案 新增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9 項國家人權博物館 (一)凍結第2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653萬元，俟國家人權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文化部業於108年3月14日以文版字第1083007632號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p>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 91 案 新增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9 項國家人權博物館 (二)民國34年8月15日，日本宣布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且於同年9月2日舉行投降儀式並簽署降書。而臺灣光復回歸中華民國政府統治之時間為民國34年10月25日，從日本投降至臺灣回歸中華民國政府統治之2個月期間，臺灣仍存</p>	文化部業於108年4月25日以文版字第1083011858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在受日本政府逼迫擔任慰安婦受害婦女之事實；此段歷史國家人權博物館尚缺乏完整的研究調查工作。</p> <p>爰此，請國家人權博物館積極進行慰安婦之受害歷史調查研究及舉辦相關研討會，藉此深化臺灣婦女人權發展史。並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p> <p>第 1 項文化部</p> <p>(十六) 文化部主管 108 年度公務預算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480 人、勞動派遣 6 人及勞務承攬 880 人，合計 1,366 人，相關經費合計 7 億 2,308 萬 1 千元。</p> <p>非典型人力較 107 年度增加 201 人，相關費用遽增近 3 成，允宜秉持節原則檢討精簡：查文化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案雖配合前開派遣人力凍結政策，大幅縮減派遣人力，改以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惟 108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合共 1,366 人（含臨時人員 480 人、勞務派遣 6 人、勞務承攬 880 人）、經費需求 7 億 2,308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201 人、1 億 5,086 萬 4 千元，經費需求增加幅度達 26.36%（僅統計公務預算部分），容欠妥適，允宜秉持節原則檢討進用非典型人力。</p> <p>部分臨時人員僱用長期化，核與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應屬臨時性、短期性之規定未盡相符：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107 年 8 月底該部及所屬進用之臨時人員合共 193 人，其中進年年資超過 10 年以上者有 53 人，年資 5 年以上、10 年以下者 26 人，兩者合計達 79 人，占全體臨時人員比率達 40.93%，反映該部及所屬臨時人員之進用有長期僱用之情形，核與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應屬臨時性、短期性或季節性之本質不符。</p> <p>綜上，文化部主管 108 年度雖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配合縮減勞動派遣人力，惟整體非典型人力及相關經費分別較 107 年度增加 201 人、1 億 5,086 萬 4 千元（增幅 26.36%），又部分臨時人員有進用長期化之現象，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秉持節原則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確實檢討並嚴格控管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回歸臨時性本質。爰此，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書面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配合辦理。
<p>(二十五) 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已於 107 年度完成預算編竣，108 年度即不再編列。惟審計部於 106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 11 個館（處），執行權利盤點及數位化成果落差甚鉅，且多數權利盤點未達五成，不利未來展演、研究、推廣、加值之運用。爰請文化部就 107 年度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執行成果，與該盤點計畫截止後如何籌謀改善，是否需要賡續編列經費進行通盤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博物館名稱	典藏品 總件數	權利盤點情形				數位化情形	
		已盤點		未盤點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473,453	95,192	20.11	378,261	79.89	312,943	66.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107	8,858	97.27	249	2.73	9,107	100
國立國父紀念館	4,179	2,101	50.28	2,078	49.72	1,004	24.0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458	1,458	100	—	—	1,458	100
國立歷史博物館	57,201	7,897	13.81	49,304	86.19	56,286	98.4
國立臺灣美術館	15,838	15,838	100	—	—	15,456	97.59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9,455	25,009	20.94	94,446	79.06	47,916	40.1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8,028	12,351	25.72	35,677	74.28	40,781	84.9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1,666	15,182	14.93	86,484	85.07	95,582	94.02
國立臺灣文學館	101,081	885	0.88	100,196	99.12	41,029	40.59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840	2,013	17	9,827	83	724	6.1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3,600	3,600	100	—	—	3,600	100

(五十七) 文化部主管 108 年度公務預算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480 人、勞動派遣 6 人及勞務承攬 880 人（以下統稱非典型人力），合計 1,366 人，相關經費合計 7 億 2,308 萬 1 千元，非典型人力經費需求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且依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107 年 8 月底該部及所屬進用之臨時人員合共 193 人，其中進年年資超過 10 年以上者有 53 人，年資 5 年以上、10 年以下者 26 人，兩者合計達 79 人，占全體臨時人員比率達 40.93%，反映該部及所屬臨時人員之進用有長期僱用之情形，核與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應屬臨時性、短期性或季節性之本質不符，應重新檢討人力運用規劃，爰要求文化部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主管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非典型人力預算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比較增減	
	臨時人員	勞動派遣	勞務承攬	相關費用	臨時人員	勞動派遣	勞務承攬	相關費用	人數	費用
文化部	122	78	206	216,869	191	6	260	254,310	+51	37,441
文化資產局	28	8	63	43,921	36	0	66	45,631	+3	1,71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	13	33	32,155	15	0	36	31,846	-	-309
傳統藝術中心	27	0	37	27,468	24	0	155	112,470	+115	85,002
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52	105	65,123	57	0	106	66,847	-	1,724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30	47	39,228	35	0	47	39,228	-	-
臺灣博物館	14	26	34	35,371	40	0	40	40,224	+6	4,853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2	51	76	71,918	64	0	95	78,261	+10	6,343
國家人權博物館	10	21	46	40,164	18	0	75	54,264	+16	14,100
合計	239	279	647	572,217	480	6	880	723,081	+201	150,864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七十二)	鑑於我國新住民與東南亞地區遊客日益增加，為促進文化交流，除目前國立臺灣博物館有設立新住民服務大使提供母語導覽外，另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東生活美學館及臺灣文學館均已製作新住民語言之導覽影片或提供語音導覽系統等服務，文化部應持續推動及深化博物館東南亞地區等多元語言相關服務，及培育多語導覽人才，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加入文化導覽行列，增進我國文化交流與人才培育。	配合辦理。
第9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108年度「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編列1億6,780萬元，較107年度1億7,527萬元減列747萬元(減幅4.26%)。截至107年度8月底預算及計畫執行進度均有落後，據說明將依107年5月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賡續執行：1. 截至107年度8月底預算及計畫執行均有落後：截至107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3億7,429萬元，截至8月底累計實現數1億1,726萬元(預算執行率31.33%)；截至107年度8月底計畫實際進度5.25%，較預定進度6.21%落後0.96個百分點。2. 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105年10月底始經行政院同意動支預算，及部分計畫內容未確定而暫緩執行：國家人權博物館說明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如下：(1)105年7月行政院核定該計畫，惟遲至同年10月19日始經行政院同意，得專案動支公務預算。(2)為使計畫執行更為周延，該館於106年4月5日、11月6日召開擴大諮詢會議，就計畫執行細節進行研議，爰部份計畫暫緩執行，並參照文化部第4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規劃諮詢會」決議，於106年底提報「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並繳回累計賸餘經費1億2,899萬2千元。 對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國家人權博物館表示107年5月10日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延長至110年，後續將依修正計畫加強對外溝通，並配合修正後之計畫期程，將以前年度賸餘繳庫數回編分配於108至110年度。 修正計畫之自償率僅3.31%，且營運收入含有高度不確定性之外界捐贈，及營運成本有低估之情事，允宜積極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財源：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財務效益分析，未來人權文化園區營運後將有出版收入、博物館整、擴建館舍空間共享租金收入、博物館紀念商品銷售收入、人權相關活動收入、規費收入及外界捐贈等6項。預估111至134年度間之營運收入，由2,085萬7千元逐年成長至5,479萬8千元；惟111至118年度之間，營運成本大於營運收入；119至134年度之間，營運收入雖高於營運成本，惟營運收入包含高度不確定性之外界捐贈1,000萬元至2,500萬元，如外界捐贈未達預期，營運收入恐低於營運成本。再者，有關營運成本之估計，由111年之2,860萬元逐年成長至134年之3,644萬9千元，惟計畫期間長達30年，卻未估計重置成本，營運成本顯有低估。爰此，該計畫之自償率僅3.31%，營運收入含高度不確定性之外界捐贈，且營運成本顯有低估，允宜積極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財源。 綜上，國家人權博物館計畫執行落後，惟行政院已核定修正計畫，該館允宜依據修正計畫積極管控計畫執行，避免再度延宕；再者，該計畫之財務收支預估，部分收入項目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營運成本低估，允宜積極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財源。爰此，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業於108年4月25日以文版字第1083011858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二) 國家人權博物館108年度「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獎補助費科目編列500萬元，較107年度466萬5千元增列33萬5千元（增幅7.18%）。</p> <p>107年度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之補助申請案件，仍在審核中，允宜積極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獎補助費主要係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測繪、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且訂有「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107年度截至10月上旬，該年度之補助案件仍在審核中，尚無執行數，允宜積極辦理。</p> <p>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範圍，與其他補助計畫之補助範圍有重疊及類似之處，允宜明確區分，俾準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107年7月5日國家人權博物館訂定「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補助類別包括(一)不義遺址場域保存維護。(二)不義遺址研究調查、出版或應用計畫。(三)不義遺址活化與人權推廣等。惟查，該館對於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另訂有「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範圍包括「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規劃」、「人權推廣活動、講座、座談會、研討會、國際交流活動」、「不義遺址研究及踏查」等，與「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類別有部分重疊及相似之處。爰此，國家人權博物館執行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範圍允宜與其他計畫之補助內容明確區分，俾精確評估各計畫獎補助費之執行成效。</p> <p>綜上，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允宜參酌以前年度實施成效編列預算，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率；且各計畫之補助範圍允宜明確區分。爰此，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文化部業於108年4月25日以文版字第1083011858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三) 國家人權博物館108年度「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項下「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編列4,741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科目編列2,000萬元，較107年度增列1,000萬元。</p> <p>108年度補助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增列1,000萬元，主要係增加對地方政府、特種基金及私校之補助：108年度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項下獎補助費主要係依「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各項補助作業。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加補助項目：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萬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00萬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90萬元、對國內團體之獎助350萬元，及對私校之獎助80萬元。</p> <p>108年度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獎補助預算較107年度增列1,000萬元，亦較106年度決算數增加981萬餘元（96.37%），增幅甚高：惟查，108年度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及私校編列補助之預算分別為400萬元、400萬元、250萬元及120萬元，均高於107年申請補助金額之196萬元、300萬元、100萬元及0元。國家人權博物館雖有說明，108年度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國內團體申請案件數（金額）將增加，惟鑑於預算資源之有限性，該館允宜審查申請案件補助之必要性及效益。</p> <p>綜上，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惟108年度預算較107年度增加1,000萬元，且較106年度決算數增加981萬餘元（96.37%），增幅甚高，爰成效應一併提高；另107年補助案件，未詳盡審查等，允宜說明清楚。爰此，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文化部業於108年4月25日以文版字第1083011858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四)將520農運研究納入「人權民主發展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項目，查國家人權博物館於「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工作計畫中辦理「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集出版計畫」，包含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與出版，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內容。</p> <p>復查1988年5月20日，大批農民集結北上抗議，提出農業改革七大訴求。起因於政府經濟發展策略長期扶植工業犧牲農業，加上貿易自由化，政府開放大量進口農產品造成國內農民損失。這是美麗島事件以來，國內最嚴重的街頭抗爭事件，警民衝突激烈導致130多人被捕，近百人移送法辦。隔年，包括總指揮共有19人判處有期徒刑1到3年不等。</p> <p>520農運對台灣農業及農民運動發展影響深遠，除了農民保險、肥料降價、農地釋出等政策調整，也對許多因此次運動入獄的參與者造成重大的生命衝擊。為釐清真相，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學者群曾組成事件調查團提出《520事件調查報告書》，認為部分入獄者並無暴力預謀意向，與後來司法判決的事實認定完全不同。</p> <p>520農運作為台灣民主、農業發展的重要節點，惟未有相關單位正視其歷史意義，並進行完整真相調查。爰要求文化部為促進轉型正義，記錄台灣民主重要歷程，應將520農運研究納入「人權民主發展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項目，並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及主管機關文化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說明。</p>		<p>文化部業於108年5月7日以文版字第108301305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五)接獲檢舉，陳韋至原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行政室主任，在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後，職務調整為綜合規劃組專員，但仍繼續支領主管加給，顯然違反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規定，核給此項職務加給之主管長官，以及相關主計、政風人員，亦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嫌。爰請國家人權博物館1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文化部業於108年2月27日以文版字第108300630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六)國家人權博物館108年度「獎補助費」科目編列2,500萬元，較107年度1,466萬5千元增列1,033萬5千元（增幅70.47%）。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惟經查，國家人權博物館網站雖設有「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及「補助專區」，惟各專區內欠缺補（捐）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公開資訊；而文化部雖設有「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公開該部及所屬機關之補（捐）助資訊，惟國家人權博物館仍應依相關規定於該館網站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補（捐）助資訊。爰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1個月內於網站上公告缺補（捐）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相關資訊。</p>		<p>文化部業於108年5月27日以文版字第1083015113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七)國家人權博物館108年度「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獎補助費科目編列500萬元，較107年度466萬5千元增列33萬5千元（增幅7.18%）。經查，國家人權博物館對於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另訂有「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範圍包括「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規劃」、「人權推廣活動、講座、座談會、研討會、國際交流活動」、「不義遺址研究及踏查」等，與「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p>		<p>文化部業於108年4月25日以文版字第1083011858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類別有部分重疊及相似之處（詳附表），難以精確評估各計畫獎補助費之執行成效。爰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就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範圍與其他計畫之補助內容作明確區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及「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對照表</p>							
補助作業要點	<p>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107年7月5日訂定)</p>		<p>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07年6月8日修正)</p>				
補助範圍	<p>(一) <u>不義遺址場域保存維護</u>：建立不義遺址相關紀念物、紀念碑、周邊環境整理(如空間修繕)等。</p> <p>(二) <u>不義遺址研究調查、出版或應用計畫</u>。</p> <p>(三) <u>不義遺址活化與人權教育推廣</u>：<u>展覽、演出、教育推廣活動、人才培育、人權事務合作(含國際交流)</u>等。</p>		<p>(一) 人權相關議題之歷史記憶書寫、研究及出版計畫。</p> <p>(二) 關於臺灣人權歷史研究及出版計畫、蒐集及建立人權相關史料數位化等。</p> <p>(三) 人權相關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規劃等。</p> <p>(四) 戰後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士及議題之口述歷史紀錄、出版、紀錄片拍攝、文學創作、報導文學、繪本創作、展覽、舞臺劇、舞蹈演出、劇本創作、攝影、電影拍攝、教案製作及其他可能之創作或推廣型式等。</p> <p>(五) 提升國家人權視野之<u>人權推廣活動、講座、座談會、研討會、國際交流活動、人權教育通識相關課程</u>等。</p> <p>(六) 綠島、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人權相關不義遺址深度參訪、<u>研究及踏查</u>等活動。</p>				
補助對象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8年度編列對直轄市補助 250 萬元，對縣市政府補助 250 萬元。</p>		<p>(一)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108年度編列對直轄市補助 400 萬元，對縣市政府補助 400 萬元。</p> <p>(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文史工作室等非營利團體或組織、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p> <p>(三)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p> <p>(四) 個人(自然人)</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八)經查108年度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其中該分支計畫辦理之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以及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等，雖列出建構多元博物館，惟相關人權教育學習平臺、人權教育推廣、年度人權主題活動以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等，不應僅限以白色恐怖時期為主，亦應關注於長期以來，原住民族人權受迫害之相關事件與史料。為喚起世人對七腳川事件、大港口事件等原住民族歷史上人權受迫害相關事件的瞭解，還原歷史真相，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機構進行合作，辦理阿美族七腳川、大港口事件等原住民族歷史上人權受迫害相關事件的調查研究工作，若研究達一定成果，規劃辦理特展，使國人了解這段歷史。		文化部業於108年5月27日以文版字第1083015113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